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8/L.70
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54

联合国临时办事处

委员会副主席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波兰)在
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
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大会，

重申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

审议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1993年11月9日代表秘书长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¹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

¹ A/48/585。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以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去满足受援国特别是外地一级的需要的需要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各个不同部门实体和专门实体、基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应获得尊重和加强，要考虑到它们的相辅相成关系，

进一步重申援助应以各供资组织商定的责任分工为基础，由有关政府负责协调，使供资组织的应对措施同受援国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

1. 重申这一原则：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援助投入应是有关政府的特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推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应交由驻地协调员负责；

2. 授权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外地办事处，并决定这些办事处应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外地办事处应由驻地协调员负责协调，并应彻底遵行大会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任务规定和职能的规定，以及有关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的规定，特别是第34/213、46/182和47/199号决议的规定，

4. 着重指出所有外地办事处均应彻底遵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关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能的规定，特别是第38和39段的规定，并重申在一般情况下应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为驻地协调员，同时按照大会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驻地协调员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5. 重申外地办事处有关新闻的活动，如果有的话，应遵循大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8/ 号决议的规定；²

² 《新闻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48/21)第四章所载决议草案B, 将由大会本届会议通过。

6. 又重申需要同东道国政府合作,增加共用房地的数目,其方式是以合并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基础结构但不增加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等办法来提高效率;

7. 进一步重申所有外地办事处均应有健全的财政基础;

8. 进一步重申所有外地办事处的经费均应来自自愿捐款,包括来自东道国的自愿捐款,联合国经常预算将是目前关于新闻的已获授权活动的一个财政来源;

9. 决定利用大会第47/199号决议为此目的设置的程序,审查所有外地办事处的情况,以此作为下一次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一部分;

10. 着重指出在任何新的受援国设置的外地办事处均应遵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本决议所载的规定。
